证券代码:002733　证券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5011320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雄韬股份	股票代码	0027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刚	林作鲤	
办公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旅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三楼证券部	深圳市大鹏新区旅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三楼证券部	
电话	0755-66851118-8245	0755-66851118-8245	
电子信箱	area@vision-batt.com	linw@vision-bat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电源、新能源储能、动力电池、燃料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涵盖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三大品类。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自主品牌模式和ODM模式,ODM模式由公司根据客户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销售的产品使用客户指定合法的品牌商标。报告期内,公司在一直努力推行自主品牌发展战略。公司在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为通讯、电动交通工具、储能、电力、UPS、IDC数据中心等行业领域的客户,提供完善的电源产品应用与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近几年公司在IDC数据中心领域发展迅速,成为国内外领先的IDC数据中心备用电源提供商。同时通过不断强化公司UPS、通讯、储能、动力四大领域的技术实力,提供优异的差异化解决方案给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在深圳、武汉、大同等地投资设立子公司推进氢能产业规划与布局,建成标准实验与检测中心1座,直接投资产业链企业5家,合作产业内研究机构3家,参与氢燃料电池整车的研制与公告多项。同时,公司已经在低载铂量催化剂、膜电极、铝制氢等各个领域自行投入研发,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化学与物理电源企业已形成民营、国有、外资、合资等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格局,并呈现优胜劣汰趋势。企业管理水平显著提高,无论是在体制还是在机制上,都更加市场化、专业化、地域性规模企业逐步形成并壮大。对于蓄电池行业而言,目前整体来看,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等相关部门的联合整顿,行业准入《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本)》等相关政策的贯彻和实施,铅酸蓄电池行业的环保投入进一步加大,成熟、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新技术、新工艺被推广。行业保留了实力雄厚、研发能力强、产品质量稳定,同时也具有较好的环保治理能力的企业,公司市场地位进一步稳固。公司增强设计优化,同时生产基地向内地布局,取得更高的成本优势,最后我司早在2007年即布局越南生产基地,在当前国际贸易环境下已取得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国家于2016年开始对铅酸电池行业开始征收4%的消费税,导致铅酸蓄电池生产成本增加。2017年起,深圳市大鹏新区区位发展战略规划环保要求,公司其发展战略及产品线布局,对铅酸蓄电池业务进一步的整合与优化,公司逐步将深圳生产基地铅酸蓄电池业务全部迁移至湖北子公司、越南子公司。

近年来,随着氢燃料电池技术的突破、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对清洁能源的日益重视。我国开始加大对氢燃料电池领域的规划和支持力度,政策出台也越来越集中。《中国制造2025》提出实现燃料电池汽车的运行规模进一步扩大,《中国氢能产业基础设施发展蓝皮书(2016)》首次提出了我国氢能产业的发展路线图。目前,我国拥有世界最大的汽车市场,拥有政府政策和资金的支持,并且在动力电车方面,我国还掌握着核心技术,处于世界领先地位。我国的汽车企业完全可以利用这一有利时机,大力发展氢燃料电池汽车,力求在新一代汽车技术上取得突破,在新能源汽车方面与国外汽车品牌展开竞争,并带动传统能源汽车的发展,从而实现我国汽车产业的跨越式发展。为应对行业内日益提高的材料品质需求、日益严苛的品质标准以及市场对高端产品的需求升温,公司需通过建设高性能氢燃料汽车研发中心等手段提高自身的技术实力。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较多氢燃料电池系统的订单,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利润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2,956,164,759.77	2,656,425,362.34	11.28%	2,500,855,94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224,400.58	36,322,754.46	159.41%	120,049,74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825,592.30	13,144,174.50	233.42%	96,599,01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29,510.55	-180,548,287.84	-243.25%	77,578,41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0	170.00%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0	170.00%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5%	1.64%	2.61%	7.72%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4,196,758,077.86	3,522,737,881.66	19.13%	3,201,629,91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84,943,544.29	2,174,965,516.21	9.65%	2,218,167,876.0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42,202,963.64	841,281,958.31	669,249,083.43	703,430,75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46,656.22	43,251,187.50	43,748,433.61	22,371,43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16,258.34	46,569,021.79	39,938,634.53	-24,755,80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74,306.41	83,209,419.70	-55,463,920.19	190,009,704.6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8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5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45%	124,108,239	0	质押	20,600,000	
张华农	境内自然人	8.46%	29,611,237	22,208,428			
京山轻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9%	27,266,572	0	质押	26,627,786	
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5%	14,168,871	0			
新余市星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5,599,916	0			
彭斌	境内自然人	0.99%	3,473,984	0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华润信托-银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5%	2,285,932	0			
曾振	境内自然人	0.45%	1,592,390	0			
孙友元	境内自然人	0.33%	1,147,500	0			
徐可善	境内自然人	0.25%	885,641	664,2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张华农为一致行动人,徐可善与实际控制人张华农为夫妻关系,新余市星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彭斌控制的企业,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经济金融环境复杂多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融资难度加大,成本上升,公司遇到巨大的压力和挑战。面对严峻的内外环境,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坚持企业经营发展理念不动摇,努力把握发展机遇;全体干部员工紧密围绕公司2018年度方针目标,团结协作,攻坚克难,外抓市场、内抓管理,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销售收入平稳增长,实现了预期的经营业绩。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956,164,759.77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11.28% ;营业利润70,140,986.6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06%;利润总额101,654,844.1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0.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224,400.5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9.4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氢燃料电池投资建设开始呈现较好的利润收益;锂离子电池业务销售额及利润大幅度增长;在中美贸易摩擦的环境下,越南工厂订单饱满,销售额和利润大幅度提高;公司努力降低公司产品成本,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从而获得较大的利润增长空间;公司开展系列的开源节流工作,费用支出减少;公司转让前期股权投资项目的部分股权,获得投资收益;公司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资金以及美元升值,汇兑收益增加。以上原因影响了公司利润,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有较大提升,随着新能源市场不断成熟,公司新能源产品逐步量产,未来前景乐观。本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未发现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该议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财务概况

公司聘请专业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4,224,400.5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4,264,731.2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55,846,199.35 元。

二、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鉴于公司2018年生产经营状况较好,业绩符合预期,现金流充足,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 公司董事会拟提出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350,113,2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52,516,981.05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特别提示: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原则及规定。

(二)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18年,电池行业竞争激烈,新能源市场发展迅猛,公司经营发展充满机遇和挑战。公司紧密围绕贴近终端客户需求并提供最优解决方案的经营思路,扎实做好生产经营,收入持续增长。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5,616.48万元,同比增长11.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9,422.44万元,同比增长159.41%。2018年,公司在氢燃料电池投资建设开始呈现较好的利润收益; 锂离子电池业务销售额及利润大幅度增长;在中美贸易摩擦的环境下,越南工厂订单饱满,销售额和利润大幅度提高;公司努力降低公司产品成本,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从而获得较大的利润增长空间;公司开展系列的开源节流工作,费用支出减少;公司转让前期股权投资项目的部分股权,获得投资收益;公司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资金以及美元升值,汇兑收益增加。以上原因影响了公司利润,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有较大提升,随着新能源市场不断成熟,公司新能源产品逐步量产,未来前景乐观。本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未发现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雄韬股份”)拟在未来一年向关联方深圳市恒润禾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恒信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禾”)采购纸箱、端子、连接板配件辅材,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农的兄长张华军持有恒润禾18%的股权,张华军的儿子张弛持有恒润禾42%的股权,为恒润禾法定代表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以表决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华农、徐可善回避了表决。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拟在未来一年向关联方恒润禾采购纸箱、端子、连接板配件辅材,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上年实际发生金额1,790.92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85.56%。

2019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恒润禾累计采购纸箱、端子配件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390.52万元。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深圳市恒润禾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纸箱、端子、连接板配件辅材	1,790.92万元	2,000万元	85.56%	209.08万元	2018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2018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小计		1,790.92万元	2,000万元	-	209.08万元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恒润禾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弛

企业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工业大道8号A5栋201

经营范围:纸箱、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普通货运。五金、机电产品的购销(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日用化工产品的购销(不含易燃易爆剧毒物品)。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主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恒润禾资产总额为28,547,256.89元,资产净额21,020,864.12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952,273.81元,净利润2,479,786.61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农的兄长张华军持有恒润禾18%的股权,张华军的儿子张弛持有恒润禾42%的股权,为恒润禾法定代表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恒润禾的资产总额为28,547,256.89元;负债总额7,526,392.89元;资产净额21,020,864.12元,资产负债率26.36%。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952,273.81元,净利润2,479,786.61元。目前恒润禾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

1、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恒润禾就纸箱、连接板、端子采购签署了为期一年的《购销合同框架协议》。主要包含: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以采购订单形式确定交货时间和数量,付款方式为月结60天,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及原因

恒润禾是本公司生产所需纸箱、端子、连接板辅助材料的供应商,满足了公司产品多样化的需求,提高了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

2、对公司的影响

此项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的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华农、徐可善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公司与关联人2019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000万元,未达到3,000万元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恒润禾采购为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与其他同类产品的销售、采购客户同等对待。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恒润禾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3、监事会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恒润禾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33股票简称:雄韬股份公告编号:2019-047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9 号”文件许可,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113,20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20元,共募集资金 935,199,988.40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发行费用后将余款919,699,988.40元于2016年8月25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51067643817募集资金专户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4250100004200000265募集资金专户。

另外扣除公司累计发生的承销及保荐费18,000,000.00元和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534,113.21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5,665,875.1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964,195.09元,合计人民币916,630,070.2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1112号《验资报告》。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及计划投资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实际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10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	79,970.00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	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	12,000.00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91,970.00	-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三)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拟变更的项目名称:10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

2、变更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投入总金额:79,970万元(不含利息),占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筹资额的86.95%。

3、目前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8,503.67万元

4、变更的主要内容:拟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资金用于投资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为40,000万元。

5、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6、履行的决策程序: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10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 计划实施主体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79,970万元,计划在2020年12月31日建成。

其项目计划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厂房装修	3,200.00
2	设备投资	64,479.80
3	预备费用	4,060.79
4	铺底流动资金	10,807.50
总投资金额		82,548.09

2、“10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 实际实施主体与计划实施主体一致,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化。在该项目推进中,公司通过对该项目所涉及各个子项目进行逐一落实, 并根据实际情况优化部分投资建设方案,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累计使用投入募集资金8,503.67万元,项目投资进度达10.63%。本项目在投资建设中,暂时未产生直接财务效益。

3、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为募集资金项目分别设立了专户,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公司在各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共计为20,444,657.99 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	751067643817	活期	19,694,233.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	44250100004200000265	活期	750,424.51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原因

随着公司深圳及越南生产基地的不断优化, 公司部分锂电池产线已逐步投入使用。近年来,随着动力锂电池产业的发展,国内动力锂电池的市场竞争已趋于白热化,产能结构化过剩加剧,公司在动力锂电池领域面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结合当下市场环境,考虑自身场地规模、业务产品、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公司计划将部分“10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的建设。

公司从2017年开始对氢燃料电池电堆与发动机进行研发并逐渐投入生产,目前已具备量产条件。随着氢燃料电池电堆技术与发动机技术的逐渐成熟以及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急须扩大对氢燃料电池电堆与发动机的产能。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氢燃料电池电堆与发动机产品的产能将得到大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控制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本次项目投资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该研发项目的建立能更顺利地切入新能源产业,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4、项目实施期:36个月内建设完成,通过6个月时间完成建筑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分两批进行投入,在T+1年的下半年完成生产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同时进行生产招聘培训。T+2年开始正式生产;第二批设备T+3年上半年完成购置、安装、调试,T+3年下半年开始生产;T+4年开始产能完全释放。

5、项目实施计划: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90,406.30万元,其中有40,000.00万元为原募集资金变更投入此项目, 另38,000.00万元计划通过定向增发股票融资,其余通过公司自筹资金。

其项目总投资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工程费用	66,401.78	73.45%
1.1	建筑工程费	5,280.00	5.84%
1.2	设备购置费	58,211.22	64.39%
1.3	安装工程费	2,910.56	3.22%
2	预备费	3,320.09	3.67%
3	铺底流动资金	20,684.43	22.88%
4	项目总投资	90,406.30	100.00%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项目达产后,将增加公司年均收入183,195.45万元,增加公司年均净利润27,594.44万元,项目税前内部收益率23.44%,税后内部收益率18.54%,税前动态投资回收期6.87年(含建设期),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8.35年。

7、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涉及的项目备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尚在办理过程之中。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背景

(1)燃料电池是高效清洁的新型动力,使用范围广泛

燃料电池主要由阳极、阴极、电解质组成,是一种不通过燃烧而将化学能直接转变成电能的高转换效率能源装置。不同于传统电池的使用寿命基本取决于电池内部的活性物质,燃料电池是由燃料电池堆、供水系统、供气系统以及电能变换系统共同组成的能量发动机,只要反应物充足,可以做到不间断对外供电。并且,燃料电池的能量转换效率较高,可达50%-60%,如果考虑热能转换,能量转换效率甚至可以达到80%-90%。此外,燃料电池排放出的有害气体极少,是继锂电池之后的新型清洁动力。燃料电池的功率范围广泛,从kW量级到MW量级都可以满足,适用于小型备用电源、汽车动力电源以及大型分布式发电系统等各类发电场景。

(2)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日益重要促使燃料电池发展

伴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环境问题显得越来越突出,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成为日益重要的命题,发展燃料电池等清洁能源技术显得极其重要。氢燃料电池的原理是利用氢作为燃料与空气中的氧发生化学反应,直接把化学能转化为电能和热能,能量转换效率高,排放出的有害气体极少,提供的是高效洁净的能源。因此,燃料电池在节约能源和保护生态环境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随着各国国家政策的推进以及环保的要求, 燃料电池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已成为全球各国未来产业化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

2016年10月,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源与环境分院和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氢能产业基础设施发展蓝皮书(2016)》首次提出了我国氢能产业的发展路线图。对我国中长期加氢站和燃料电池车辆发展目标进行了规划。主要包括:到2020年,加氢站数量达到100座;燃料电池车辆达到10,000辆;氢能轨道交通车辆达到50列;到2030年,加氢站数量达到1,000座,燃料电池车辆保有量达到200万辆;到2050年,加氢站网络构建完成,燃料电池车辆保有量达到1,000万辆。

(3)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燃料电池产业发展

(下转B149版)

证券代码:002733　证券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克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剑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剑青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8,786,740.59	742,202,963.64	-2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842,299.97	-15,146,656.22	25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919,211.17	-15,146,656.22	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458,751.65	40,874,306.41	43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	-0.04	-2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	-0.04	-2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0.70%	11.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85,820,638.00	3,851,358,383.99	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86,633,083.00	2,143,075,981.39	16.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6,051.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70,399.85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68,96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3,986,814.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01,593.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09,311.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24.20	
合计	38,761,511.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